**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1239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XCXHZ-2025-053（CG）

项目名称：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投标格式…………………………………………44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1239号）批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现就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XCXHZ-2025-053（C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技术要求 |
| 人防警报数改采购 | 1项 | 100万元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在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楼1402室]，联系电话：1876824743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 年7月31日9: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开标室，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婷 联系电话：18768247439

质疑函接收人：赵丽娅 联系电话：0572-2051833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14楼1402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杨郑成 联系电话：13757296526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  招标需求

1. **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警报设备上安装各类传感设备等，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利用智能化结合AI辅助，开展全市警报数字化运维管理，实现警报站点设备在线监测、实时采集、远程控制，一图统揽一键掌控警报实时状态及全生命周期，监控警报信号发布与鸣响的一致性，辅助AI智能算法，分析警报完好率、在线率、统控率、鸣响率等核心指标。

1、通过安装物联感知设备，对警报设备设施进行监测、检测、控制改造，对警报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工作状态实现全方位的安全、监测、检测、运维等方面管控，实现远程安全、监控管理。同时，部署警报点位可视化，实现重点区域管控。
 2、建立一套警报维管数字化流程，实现警报设备设施清单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现巡检工作提升优化，建立警报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实现警报设备信息登记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3、搭建一套警报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一屏掌控，一键巡检。通过数字化手段，全面实现国防动员警报管理工作的数字化升级，智能化生成运维场景系列报告，同时构建国防动员警报系统数据库，并向省级平台推送其要求的数据。

**二、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市本级 | 18 |  |
| 2 | 吴兴区 | 10 |  |
| 3 | 南浔区 | 13.2 |  |
| 4 | 德清县 | 15.5 |  |
| 5 | 长兴县 | 22.3 |  |
| 6 | 安吉县 | 21 |  |
|  合 计 | 100 |  |

**三、项目需求**

项目建设须采用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建立人防警报物联终端（含各类信号采集设备）（下称终端）与省办、市办数字化平台的信息传送通道，实现对人防警报设施进行远程上电、远程监控、信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运维管理等。

适用于各品牌的人防警报控制器、警报器(包括扬声器)、后备电源等设备状态、运行数据的采集，周围环境参数的采集和分析，现场音视频采集，以及对电源的控制。

利用终端和有线网络、4G/5G、北斗及其他各种有线无线方式，整合全市现有人防警报器台站中的控制器、警报器（包括扬声器）及后备电源等设备的工作状态、环境状态、市电状态、声传播状态、警种识别等，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处理、传输。配备有1种及以上安全防护监测设备：如红外、摄像头等，具备功能扩展应用。

**四、采购清单**

1、硬件设备

|  |
| --- |
| 1、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终端设备（含相关传感采集设备、含安装调试） | ★1.1支持警报器（包括扬声器）、警报控制器、后备电源等设备内部单元监测功能；支持其他备用功能为正偏离项；**（**提供产品界面截图**）**★1.2支持环境监测、警种识别、声压、电参数等传感器监测设备；支持其他传感设备为正偏离项；**（**提供产品界面截图**）**1.3 支持防误鸣功能。1.4 支持安防摄像、摄影和资料保存、传输功能。1.5支持远程电源控制至少二路；1.6支持警报器控制方式切换；1.7支持警报器内部喇叭与外部喇叭线路切换；1.8支持有线路由、4G/5G路由及其他组网方式；1.9支持北斗接口及其他各种有线无线传输链路设备接入；1.10支持存储空间扩展；★1.11至少支持1种安防监测设备接入；（支持1种以上安防监测设备接入为正偏离项，提供产品界面截图）1.12支持IP推流设备接入；1.13支持NTP时间服务器校时；1.14支持OTA升级参数配置信息；1.15支持数据加解密传输；1.16支持数据断线存储、历史数据存储；1.17支持MQTT、HTTP网络传输协议；1.18支持数据协议适配（与现有警报设备适配）；1.19支持AI数据运算；1.20支持数据格式转换；1.21支持1000个以上数据点数据采集； | 340 | 套 |
| （二）终端实时性要求1、在网络运行正常、接口数据传输通畅的情况下，终端上报的数据或管理平台下发的控制指令时间符合《浙江省固定警报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技术要求。2、采用运营商网络传输方式的，数据传输速率应符合《浙江省固定警报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技术要求。3、采用自组网传输方式的，数据传输速率应满足传输要求。4、所有传输方式的误码率应符合《浙江省固定警报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技术要求；5、终端具备预留外接数据接口；6、终端支持多服务器同时数据传输能力。（三）终端稳定性要求1、终端应能安全存储≥60 天的业务数据量；2、终端具有固定存储单元与外置存储接口；3、终端具备稳定的AI算法及分析能力；4、终端以及外围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应≥8000小时。 |
|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终端服务器设备参数功能进行说明，并确保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

**2、系统平台**

★2.1**提供并部署符合性能要求的系统平台服务器，建设市级系统和服务平台，负责不少于1年服务器专网费用，完成至少20台终端与浙人防数字化综合平台互联互通。（负责服务期专网费用2年及以上为正偏离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2**系统软件实现功能：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驾驶舱显示 |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设备的分布情况，台站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及其他状态情况 |  |
| 2 | 设备覆盖范围管理 | 支持管理设备的覆盖范围信息，在地图上展示设备的覆盖区域（宜支持显示热力覆盖），支持覆盖率统计与分析 |  |
| 3 | ●设备鸣响与鸣响率 | 支持设备在线率、完好率和鸣响统计，并得出在线率、完好率、统控率和鸣响率分析，得出分析结果时间不大于 1分钟。 |  |
| 4 | ●设备管理 | 支持设备信息查看，状态判断、状态转换、模式切换、支持远程电源开关等。 |  |
| 5 | 环境管理 | 环境数据采集及分析。 |  |
| 6 | ●声压与识别 | 静态与动态声压、警种识别、数据采集与分析。 |  |
| 7 | 异常告警 | 支持数据自定义阀值，根据数据阀值发出警示告知信息。 |  |
| 8 | 定时任务与自检管理 | 管理设备的定时和不定时自检任务，得出自检结果，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警告通知。 |  |
| 9 | 操作与维护管理 | 支持设备的操作回示和历史查询，支持维修情况和异常解决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
| 10 | 报告生成 | 支持自动生成报告，展示工作成果和设备运行情况。 |  |
| 11 | 统计与分析 | 支持系统中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设备运行状况、环境数据趋势、运维效率等信息。 |  |
| 12 | 数据传输与加密管理 | 管理设备数据传输的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支持数据加密、解密和完整性验证。 |  |
| 13 | 平台推流功能 | 支持平台向终端推送音频功能。 |  |
| 14 | 巡检维保台帐 | 支持现场巡检人员记录台帐功能。 |  |
| 15 | AI算法功能 | 支持AI算法辅助分析和数据存储。 |  |
| 16 | 告警推送 | 支持警示信息告知通知等功能。 |  |
| 17 | 分级管理 | 支持省、市、县区分层分级管理。 |  |
| 18 | ●监控中心 | 支持设备自定义分组、设备报警状态颜色提示、设备远程上电断电、指令下发；查看实时数据、传感器链接状态、数据更新时间、报警记录、实时曲线、历史查询等。 |  |
| 19 | 权限管理 | 自定义角色，权限分配，分级管理终端设备，满足多层级管理功能。 |  |
| 20 | 安全控制 | 具备自动防误鸣功能，并可远程安全控制。 |  |
| 21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按照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实现警报设备信息管理，全过程的记录及可查询。 |  |

**2.3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2.3.1用户端：

①支持PC端网页浏览器或者PC客户端软件上浏览操作；

②支持手机APP使用；

③硬件和软件要求符合信创要求；

④支持账号和操作指令下发安全认证功能。

2.3.2服务端：

①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进行应用开发，并支持高并发设备控制和多服务器部署与负载均衡；

②系统兼容多种传输网络；

③硬件和软件符合信创要求。

2.3.3数据集成和分析：

①终端及外围设备，符合信创要求，符合国家、省质量和安全相关要求；

②终端数据存储容量须满足项目要求；

③终端须满足项目AI分析能力和存储能力；

**五、功能建设**

**5.1物联感知与及安全控制**

物联感知监测系统，针对警报点各设备设施系统实现运行状态监测管理，各控制终端定时上传警报器及其他设备的状态信号至管理系统，保证中心对个警报点的实时监控，并及时更新各警报点控制终端的工作状态，出现异常立即报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发生警报器漏报警，为系统的可靠性提供了保证。系统针对各传感器监测数据实现报表处理和可视化分析。同时，针对警报站点的设备实现远程控制和异常自动控制功能。

5.1.1警报鸣响监测与警音识别

鸣响监测结果主要针对是否正常鸣响和警音判别是否正确两个结果进行监测管理。警报鸣响监测通过两个方式实现，一是通过控制信号的对接与解析实现；二是通过警报器的电感参数或声压参数监测实现。

5.1.2告警通知

系统消息通知：系统自动对监测到的异常情况进行提醒。

短信通知：系统通过发送短信消息，提醒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异常情况。

**5.2警报站点类型**

警报设施站点有三种类型，分别为：电声警报、电动警报、多媒体警报三种类型。涉及的功能均需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站点。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3、要求对于现场原有的设备布线进行规范化整理，包括：外护套管、配线架、可靠接地、防电磁干扰等。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5、由供应商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验收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运行正常的采购人组织验收。

7、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安全事件包括并不仅限于：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恶意代码、大规模病毒爆发、未授权访问、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不当应用以及其他。

5、系统维护期内，项目承建单位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设备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用户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培训地点用户指定，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
| 质保期 | 项目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并配合每年进行 2次全系统现场检修。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试运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尾款。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30天内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十、其他要求**

1、投标时提供1台符合要求的产品样机，按照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演示；

2、项目产品具备质量检测报告；

3、项目产品供应链提供品牌与材料资质证明；

4、参与企业提供编制完善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5、产品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满足人防警报规划、建设、管理需求；

6、企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7、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项目功能要求，满足项目标准性能参数；

8、产品符合《浙江省固定警报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9、产品实现与浙人防数字化综合平台互联互通；

10、产品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率达3%及以上，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方的一切损失。

11、中标人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在应标及后续服务全过程中接触、收集、处理的各系统信息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监管部门及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服务期内各级监管部门对网络及数据安全如有新要求和新部署，中标人应全力协助采购人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2、信创要求：

12.1软件平台系统需要满足信创和国产化适配相关要求，软件国产化适配内容共包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天地图等版权，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开发均要求在信创环境中进行。

12.2系统对接

本项目要求实现对省级应用平台的数据上报及其他应用平台无缝对接,本次项目20台终端实现对省级应用平台数据上传对接。

12.3 理论研究成果

本项目要求在建设中，通过警报数字化改造实施对警报建设监测、检测、维管、维修、试鸣、安全等一系列管理措施，经过实践观察和思维的总结，联系客观实际，形成警报数字化一套理论成果材料。

**十一、说明：**

1、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由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牵头统招，市和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分别支付费用。采购主体单位为市本级及各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中标后中标单位需与各采购主体单位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2、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实现本项目所有需求所需的施工、技术、设备、服务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报价内（设备安装位置分散在市本级和各区县警报点），如：与现有警报设备的对接所需第三方支持、人工费、培训费、调试费，以及340个4G/5G点位2年的数据传输流量费用等。

4、本项目的网络架构需独立规划组网，不能对原有的国防动员警报控制系统的警报信号收发等相关业务造成干扰和影响。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数字化软件平台进行源代码交付。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数字化改造提供理论研究成果。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8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10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开标室，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楼1402室]，联系电话：1876824743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30天内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00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资格审查条款，**格式见第六章**）**

（3）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格式见第六章）

（4）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格式见第六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资格审查条款，**格式见第六章）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1. **技术部分：**

①技术响应性；(格式见第六章《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②实施方案；

③功能演示：（按照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

1.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③服务保障能力；

④企业实力；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人员保险、福利、加班、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14楼1402]，联系电话：1876824743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0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的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30天内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 **技术分** | **58分** |
| 1 | 技术响应性 | 评定各投标供应商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性。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文件进行响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0分，标注“★”的为重要条款，如有正偏离每项加1分，共14分。注：以上技术指标必须在第六章《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中完整体现，如有虚假应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4分 |
| 2 | 实施方案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0-2分）：方案完整、与实际相符、满足甲方管理需求的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2分）：方案完整、与实际相符、满足甲方管理需求的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3、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0-2分）：方案完整、与实际相符、满足甲方管理需求的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2分）：方案完整、与实际相符、满足甲方管理需求的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5、培训方案（0-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课程等内容综合评定，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功能演示 | 按照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功能进行演示：1、样机及配套的设备演示：（0-15分）1.1要求投标人针对①支持警报器（包括扬声器）、②警报控制器等设备内部单元监测功能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4分）。正偏离项：其他备用功能（后备电源功能除外），每增加一项备用功能加1分，最高加2分。**1.1项满分6分；**1.2要求投标人针对支持①环境监测、②警种识别、③声压、④电参数等传感器监测设备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4分）。正偏离项：其他传感设备，每增加一项设备加1分，最高得2分。**1.2项满分6分；**1.3要求投标人针对支持①安防摄像、摄影②资料保存、传输功能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3分）。**1.3项满分3分。**2、视频演示：（0-19分）2.1针对支持①警报器（包括扬声器）、②警报控制器、③后备电源等设备内部单元监测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1.5分）。正偏离项：具备其他备用功能，每增加一项备用功能加0.5分，最高加1分。**2.1项满分2.5分；**2.2针对支持①环境监测、②警种识别、③声压、④电参数等传感器监测设备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2分）。正偏离项：其他传感设备，每增加一项设备加0.5分，最高得1分。**2.2项满分3分；**2.3针对支持①安防摄像、摄影②资料保存、传输功能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1分）。**2.3项满分1分；**2.4针对软件功能（21项）进行演示：“●”项每演示一项功能得1分，其余项每演示一项功能得0.5分。**2.4项满分12.5分。**【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样机及配套的设备，同时提供演示视频（应制作成MP4格式，视频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正偏离项需提供功能一致的演示）。功能演示环节的设备及视频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在投标截止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开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 34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2分** |
| 4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5 | 服务保障能力 | 1、投标单位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三年免费升级承诺函的得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响应时间：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多得2分，超过3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具备快速、即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情况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与合理的得2分；方案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6 | 企业实力 | 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或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4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11239号 采购文件编号: XCXHZ-2025-053（CG）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分散于市本级和各区县警报点）。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试运行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尾款。

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采购清单中规定的标准；采购清单中没有规定的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委托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货物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0.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防警报数改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CXHZ-2025-053（CG）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全称 | 是否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也可以格式自拟；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028090000155

“用途”一栏注明项目编号XCXHZ-2025-053(CG)